

阜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盐阜荣军医保”采购
项目（三次）

合

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盐阜荣军医保”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3-ZGGC-G2025-0011-001

甲方：阜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盐阜荣军医保”采购项目（三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阜宁县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且已参加城乡居民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包括：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两参”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 周岁以上老年烈士子女。

1.2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保险人数按一年一承保，具体开始日期以每年保险单生效之日为准，保险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具体结算人数以采购人提供的实际承保人数为准）

二、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有关要求：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8632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保费支付方式：

乙方在提交正规、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实际人数的保险费价款。（上述付款均无任何利息补偿，所有款项价格均为含税价。）。

2.4 参保对象及参保人数：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两参”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 周岁以上老年烈士子女 8632 人。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阜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保险对象及内容:

6.1 保障对象:阜宁县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且已参加城乡居民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包括: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两参”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 周岁以上老年烈士子女 8632 人。

6.2 保障内容: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约定的 30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按协议约定保险金额赔付。

疾病住院医疗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含既往症)在一级及以上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经过其他途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其他商业保险)赔偿后,对于剩余的个人实付医疗费用(以下简称个人实付)给予补偿性赔付。

6.3 保障金额

保险责任	保障额度		保障说明
	75 周岁(含)以下	75 周岁以上	
重大疾病	2000 元	1000 元	等待期 30 天,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协议 约定的 30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每人按保险金额赔付。



疾病住院 医疗费用	5000 元	因疾病(含既往症)在一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支付范围内,个人实付达到起付线的,按照医保支付范围内个人实付金额*赔付比例进行赔付。起付线800元及赔付比例75%。住院津贴为20元/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7天为限,当年度累计不超过14天。
--------------	--------	---

赔付率:双方约定优抚对象综合医疗保险产品赔付率不高于80%。

本保险为实名制投保,投保后,在保险期间内人数增减浮动不超过20%时,保险费不做调整,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新增的人员,本保险自动承保,未能及时将新增人员名单向保险人报备的,保险人不得以其不在承保人员名单内为理由而拒绝赔款。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检验和验收:

10.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期满或履行结束后,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洪

联系电话：15805109708

2025 年 11 月 26 日

